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公告案號：110 年破委字第 2 號

主 旨：公告以投標方式公開拍賣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109-2 地號土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標的物：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109-2 地號土地。(不動產面積依地政謄本登載為準)。

二、拍賣底價：新臺幣 5,001,000 元。

三、投標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,200 元。(未得標當場退還投標保證金)

四、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現場投標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，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，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，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。

(二)、投開標地點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投標室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)。

五、得標規定：

(一)、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拍賣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
(二)、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。無人增加價額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(三)、拍賣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，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之不動產拍賣規定，按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，將標的物交債權人承受，並依強制執行法辦理相關程序。

六、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(含)前之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)電洽本公司(02)8771-2138 王小姐，領取投標文件(內含拍賣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聲明書、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、買賣契約書等)，投標文件每 500 元整。

七、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拍賣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，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拍賣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